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将应收的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以标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AM'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12月29日